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補字第224號

聲 明 人 A 0 1

A 0 2

A 0 4

A 0 5

兼A 0 4、

A 0 5之法

定代理人 A 0 3

A 0 4、A

0 5之法定

代理人 乙○○

一、上列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甲○○拋棄繼承事件，聲明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本文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明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